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6

##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贾斯汀·基苏卡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一. 引言

1. 大会 2012 年 9 月 21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项目，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8 日和 5 月 6 日第 24 和第 27 次(续会)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7/SR.24 和 27/Add.1)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2012 年 11 月 9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了依照大会第 65/289 号决议设立的高级咨询小组的报告，该小组负责审议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比率和其他相关问题(A/C.5/67/10)；

(b) 秘书长关于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比率和其他相关问题高级咨询小组的报告执行情况的报告(A/67/713)；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7/749)。



## 二. 决议草案 A/C. 5/67/L. 33 的审议情况

4. 在 5 月 6 日第 27 次会议(续会)上, 根据主席的提议, 委员会 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大会第 65/289 号决议所设审议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比率和其他相关问题高级咨询小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 5/67/L. 33)(见第 7 段)。
5. 委员会主席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在决草案通过前发了言。
6.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 斐济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多哥和日本代表发了言。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 大会第 65/289 号决议所设审议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比率和其他相关问题高级咨询小组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决议第六节，

审议了大会第 65/289 号决议所设审议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比率和其他相关问题高级咨询小组的报告、<sup>1</sup> 秘书长关于高级咨询小组报告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sup>3</sup>

1. 注意到高级咨询小组的报告<sup>1</sup> 和秘书长关于高级咨询小组报告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sup>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sup>3</sup>

3. 核可高级咨询小组报告<sup>4</sup> 第四节概述的结论和建议，请秘书长根据本决议第一节和第二节的规定，确保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 一. 轮调

4. 指出，确定特遣队人员标准轮调周期不减损派遣国决定其部署到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部队轮调频率的权力；

5. 决定，应目前派遣人数不足部署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遣队人员人数（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部署人数计算）3%的部队或警察派遣国要求，允许不对目前部署的轮调周期短于 12 个月的部队适用高级咨询小组报告第 108(b) 段所载建议，并允许这些部队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保持与联合国的现有轮调安排；

6. 又决定，应部队派遣国要求，允许不对海军部队的轮调适用高级咨询小组报告第 108(b) 段所载建议；

7. 回顾，一如高级咨询小组在其报告第 108(b) 段所概述，高级咨询小组建议，秘书长可判定在哪些行动环境和要求下，可使轮调周期短于 12 个月，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考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其他会员国的评论后，包括考虑关于

<sup>1</sup> A/C.5/67/10。

<sup>2</sup> A/67/713。

<sup>3</sup> A/67/749。

<sup>4</sup> 见 A/C.5/67/10，第四章。

如何解决现有的法律障碍等评论后，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交一项报告，说明他今后作出这项判定所依据的标准；

## 二. 主要装备没有到位或无法使用

8. 回顾，绝大多数实地维和人员都恪尽职守，不畏艰险，努力促进和平事业；

9. 指出，如果部队或警察派遣国提出要求，每支部署的部队都可以根据一项单独的谅解备忘录行动；

10. 强调指出，应以部队为基础，评价特遣队所属装备及其对部队履行职责能力的影响；

11. 回顾秘书长报告第11至14段，请秘书长执行高级咨询小组报告第108(c)段所载建议，但要考虑以下因素：

(a) 应仅在连续两次关于特遣队所属装备的季度核查报告得出不满意结论后，减少偿还费用，而且，无论如何，不得在2013年10月31日之前减少偿还费用，这样可使派遣国有足够的机会解决其不足之处；

(b) 如果秘书处认为，主要装备没有到位或无法使用是由于部队或警察派遣国不能控制的原因，则不得减少偿还费用；

(c) 除非超过10%的有关谅解备忘录规定的车辆没有到位或无法使用，否则不得因车辆不到位或无法使用而减少偿还费用；

(d) 对于任何部队，在任何情况下，因特遣队所属装备不到位或无法使用而减少的偿还费用不得超过应偿还费用的35%；

12. 请秘书长尽快将相关谅解备忘录规定的装备不到位或无法使用的情况书面通知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常驻代表团，说明装备不到位或无法使用的情形以及与装备相关的特遣队，使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能够采取矫正措施，履行自己这方面的义务。